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
承辦人：陳鈺庭  
電話：2311-3040分機8433  
電子信箱：iwanzi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06014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實施計畫2份、初階推薦表1份、領航推薦表1份  
(15856142\_1106014108\_1\_ATTACH1.pdf、15856142\_1106014108\_1\_ATTACH2.pdf、15856142\_1106014108\_1\_ATTACH3.pdf、15856142\_1106014108\_1\_ATTACH4.xlsx、15856142\_1106014108\_1\_ATTACH5.xlsx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，原定「教育部110年度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暨初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實體培訓課程改為「線上培訓」辦理，敬請貴署（局、處）協助推薦校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60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旨揭計畫調整以線上方式辦理，以維參與者健康，推薦資格如下：

(一)初階人才培育：校長年資滿（含）2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推廣者為對象。

(二)A+領航人才培育：校長年資滿（含）5年以上之公、私立中小學現任校長、願意擔任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或專業學習社群推廣與輔導者為對象。



三、請貴署（局、處）協助於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推薦表，電郵至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或陳小姐，聯絡信箱：yishan@go.utapei.edu.tw或iwanzi@go.utapei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110年度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、「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A+領航人才培育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